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ii. 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以擴大上文第(ii)分段之授權，方式為在當中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第(i)分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之規定。

上述建議決議案之全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可供查閱，而載有上述建議決議案全文之通函及本通告副本連同二零零五年一二零零六年年報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註冊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逾期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杏儀女士、張浩宏先生、陳志媚女士、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